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

(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沿海区域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管辖海域内非军事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船舶大气污染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非渔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燃油装载和使用、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排放检验以及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以及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的排放检验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的船舶燃油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

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六条 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船舶在港内使用焚烧炉。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船舶应当装载和使用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燃油。

鼓励本省管辖海域内行驶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低于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燃油。

船舶加装燃油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燃油供给单位,鼓励受油船舶委托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进行硫含量检测,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违法供油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质量标准的燃油,将所供的每批次燃油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已经检测又经调和或者与其他燃油混装的,应当重新送检。燃油质量检测报告按照规定留存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船舶燃油供受

单证和燃油样品。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在进行供油作业时至少留存两份供油油样备查,并向船舶提供至少两份燃油样品。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三年,并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一年。相关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留存的油样开封取样检测、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船舶燃油油品质量信息通报和社会公开机制,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发现船舶燃油油品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并向社会公开油品来源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船舶可以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者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替代措施工艺方案、设备结构、排放测试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建码头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所在

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船舶靠泊配备岸电设施的码头,符合改用岸电条件的,应当关停燃油发电机,使用岸电。相关港口码头应当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优先通行等措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海事、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建立协作监管机制,制定鼓励、扶持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使用的政策措施。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对有装卸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整体或者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港口作业单位装卸粉尘物质货物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违反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港口企业或者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港口、码头等重点作业区域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船舶作业活动应当纳入当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应当落实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时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在港船舶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为有大气污染防治不良信用信息的船舶,并向社会公开:

(一)因使用燃油不符合相关要求被处罚款两次以上的;

(二)违反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

(三)具备岸电使用条件,无故拒绝使用岸电两次以上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大气污染防治不良信用信息的船舶实施到港必查。

第十八条 负有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根据本规定制定或者修订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河北省资源税有关法律授权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省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税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本决定所附《河北省资源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本省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其他税目实行从价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减征10%资源税;未分开核算的,按共生矿和主矿适用税目从高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减征30%资源税;未分开核算的,伴生矿按主矿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额的20%减征资源税,但减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单户企业损失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税务局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损失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含)之间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损失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河北省矿产资源税实施办法》(冀财税〔2016〕68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资源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煤	原矿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税率4.5% 2021年9月1日起,税率6%
		选矿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税率3% 2021年9月1日起,税率4%
			煤成(层)气
		油页岩	原矿 3%
			选矿 3%
		地热	原矿
	黑色金属		铁
		锰、铬	原矿 6%
			选矿 3%
		钒	原矿 3%
			选矿 1.5%
		钛	原矿 4%
选矿 2%			
铜	原矿 10%		
	选矿 7%		
有色金属	铅、锌	原矿 10% 选矿 6%	
	镍、镁、钴	原矿 10% 选矿 5%	
黑色金属	铋	原矿 4%	
	锑	原矿 4%	
有色金属	铝土矿	原矿 9% 选矿 4.5%	
	金	原矿 6%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银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2.5%
		铂、钨、钼、钽、铌、钽	原矿 10% 选矿 5%
			铍
		锂、镓、铟	原矿 4% 选矿 2%
			铷
		非金属矿产	高岭土
	石灰岩		原矿 10元/吨 选矿 10元/吨
			磷
	石墨		原矿 8% 选矿 4%
			萤石
	硫铁矿		原矿 3% 选矿 2%
		自然硫	原矿 2% 选矿 1.5%
天然石英砂	原矿 6.5% 选矿 5%		
	脉石英、水晶、刚玉、天然碱、神、碘、海泡石粘土	原矿 2% 选矿 1.5%	
蓝晶石、长石、菱镁矿、硅藻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		原矿 12% 选矿 9.5%	
	非金属矿产	膨润土、陶瓷土	原矿 8% 选矿 6.5%
硅线石(矽线石)			原矿 5% 选矿 4%
			滑石、铁矾土
叶蜡石			
			硅灰石、方解石、透闪石、红柱石、蓝石棉
云母、沸石、石榴子石			
		透辉石、珍珠岩	原矿 8% 选矿 8%
蛭石、石膏			原矿 8% 选矿 6.5%
		重晶石、石棉	原矿 3% 选矿 2.5%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 5元/立方米 选矿 5元/立方米
		大理岩、石英岩、砂岩、板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正长岩、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	原矿 7% 选矿 5.5%
白云岩			原矿 8% 选矿 2.5%
	非金属矿产	片麻岩	原矿 8% 选矿 7%
玄武岩、辉绿岩			原矿 8% 选矿 4%
			花岗岩
安山岩、泥炭			
			闪长岩、黑曜岩、蛇纹岩、麦饭石、橄辉岩、松脂岩、辉长岩、辉石岩
砂石			
		宝石	原矿 20% 选矿 16%
玛瑙、黄玉			原矿 5% 选矿 4%
		矿泉水	原矿 30元/立方米
钠盐			选矿 5%
		天然卤水	原矿 4元/立方米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5%

备注:除上述税目外,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铀、钍、钨、钼、中重稀土等9个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税率执行。

(上接第十一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技化水平。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统计制度,统计分析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等信息。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及时完善相关规范标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分类投放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